



113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 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

公告日期: 112.12.2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

218010030 周國椿 備取 001
218010036 許晏羚 備取 002
218010011 張宇昂 備取 003
218010015 陳敬修 備取 004
218010005 林鈺謙 備取 005
218010019 李振榮 備取 006
218010042 黃屏恩 備取 007

『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請於指定時間內將驗證、報到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寄至本校 電機工程學系 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含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

收件人：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

收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

※ 辦理驗證、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 (或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 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境外學歷者，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係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

研究所（學系）博士班 /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新生，因

（請勾選） 1.尚未畢業

2.其他：_____（請說明）

之故，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畢業證書正本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前以掛號寄達貴校錄取系所，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